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拍賣不動產附表

股　別：司顯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27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鳳秋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市	小港區	龍鳳		0864-0000	277.00	8分之1	1,916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鳳鼻頭段379-33地號、因分割增加地號：864之1地號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00617-000	高雄市小港區龍鳳段0864-0000地號 ---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朝福街30號	一層	一層：114.70 合計：114.7	涼棚10.61	8分之1	1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本件土地、建物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現場執行時，地上物現狀1樓水泥平房後側有鐵皮建物，前鎮地政人員表示，此房屋已有其他共有人遭查封測量，確認其屋外範圍即可，未進入屋內測量，屋內無人在家，房屋不知由何人使用，另前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時未列入涼棚部分，本次已列入拍賣標的範圍，並據債務人具狀稱目前房地均無人居住使用，且未有分管契約；惟實際使用情形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7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40,000元。 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無抵押權設定。 五、本件土地、建物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；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，如土地兼建物共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，須就本件房屋、土地一併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買受。 六、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如經分割共有物、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(和)解成立者，本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七、編號1之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不能依拍定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登記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八、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、差額地價，於辦理移轉時，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、差額地價繳清事宜。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14.1.26財產附表
股　　別：司顯股